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2022年度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鑒證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高峰及李開國。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584 号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584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584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莹

林莹



雷江

雷江



中国 北京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40,760,27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5,505.74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84.5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4,321.20 万元。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到账金额人民币 746,240.11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 0046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2,168.41 万元(含支付及置换的上市发行费用),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使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401,587.95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17,516.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7,462,401,064.8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822,301,072.32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2,556,977.00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80,193,985.74
置换预先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6,632,041.8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4,175,217.08
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130,987,288.09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3,486,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年度末余额	529,879,493.0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注)	8111601012200526384	66,754,367.01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8111601012300526512	24,751,657.0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137950000005	117,921,274.1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287437000001	626,712.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402	6,059,739.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600277378277	41,505,057.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8112901040019469	4,224,647.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401	8,770,874.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18900249210928	80,480,894.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18900249210806	121,473,214.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1902818710908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1903020529200083928	57,311,054.36
合计		529,879,493.07

注：原中信银行株洲建设中路支行更名为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时代电气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780,193,985.74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80,193,985.74 元，公司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置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2,095,500,000.00	412,273,241.24	412,273,241.24
2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1,070,830,000.00	87,942,571.28	87,942,571.28
3	新兴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869,270,000.00	137,938,568.17	137,938,568.17
3.1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503,710,000.00	66,925,268.46	66,925,268.46
3.2	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	147,960,000.00	39,290,756.34	39,290,756.34
3.3	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	117,600,000.00	28,531,153.43	28,531,153.43
3.4	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100,000,000.00	3,191,389.94	3,191,389.94
4	新型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800,000,000.00	121,363,197.26	121,363,197.26
4.1	新型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000.00	73,706,916.66	73,706,916.66
4.2	新型轨道交通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300,000,000.00	47,656,280.60	47,656,280.60
5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931,000,000.00	20,676,407.79	20,676,407.79
	合计	5,766,600,000.00	780,193,985.74	780,193,985.74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70 号《审核报告》予以确认。

(三)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募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共计人民币 19,189,019.14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述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632,041.84 元。公司于 2022 年上半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632,041.84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不含增值 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 付金额(不含增 值税)	置换金额
1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7,584,905.67	4,443,396.23	4,443,396.23
2	律师费用	4,327,144.06	1,112,450.00	1,112,450.00
3	信息披露费用	4,652,896.23	313,390.76	313,390.76
4	本次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 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2,624,073.18	762,804.85	762,804.85
合计		19,189,019.14	6,632,041.84	6,632,041.84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70 号《审核报告》予以确认。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4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348,600.00 万元。具体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到期日	存款期限	余额 (人民币元)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1月30日	276天	25,0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1月30日	276天	25,000,000
工商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2月13日	279天	100,000,000
工商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1月20日	182天	80,000,000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1月26日	184天	50,000,000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1月26日	184天	10,0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1月30日	189天	40,0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1月30日	189天	40,000,000
工商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2月21日	182天	40,000,000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2月28日	182天	10,000,000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2月28日	182天	20,0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1月12日	91天	125,0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1月12日	91天	120,000,000
工商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1月20日	91天	50,000,000
工商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4月24日	185天	100,000,000
工商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10月23日	367天	400,000,000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1月24日	92天	270,000,000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1月20日	92天	150,000,000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1月24日	92天	30,000,000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到期日	存款期限	余额 (人民币元)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1 月 19 日	90 天	24,9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1 月 19 日	90 天	25,100,000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2 月 23 日	92 天	20,0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2 月 22 日	90 天	26,0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2 月 22 日	90 天	24,000,000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3 月 1 日	93 天	9,000,000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3 月 2 日	94 天	11,000,000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2 月 23 日	92 天	20,000,000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1 月 3 日	33 天	100,000,000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3 月 1 日	90 天	500,000,000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1 月 3 日	32 天	20,000,000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3 月 1 日	90 天	20,0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3 月 30 日	90 天	50,1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3 月 30 日	90 天	40,9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1 月 13 日	14 天	126,0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1 月 13 日	14 天	124,000,000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3 月 30 日	90 天	110,000,000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3 月 30 日	90 天	90,000,000
农业银行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大额存单	随时支取	1095 天	10,000,000
农业银行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大额存单	随时支取	1095 天	10,000,000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到期日	存款期限	余额 (人民币元)
农业银行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大额存单	随时支取	1095 天	10,000,000
农业银行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大额存单	随时支取	1095 天	10,000,000
农业银行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大额存单	随时支取	1095 天	10,000,000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随时支取	1095 天	50,000,000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随时支取	1095 天	50,000,000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随时支取	1095 天	50,000,000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随时支取	1095 天	50,000,000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随时支取	1095 天	50,000,000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随时支取	1095 天	50,000,000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随时支取	1095 天	50,000,000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随时支取	1095 天	50,000,000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随时支取	1095 天	50,000,000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随时支取	1095 天	10,000,000
合计				3,486,000,000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车时代”）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796.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借款。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投入的人民币 14,796.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借款变更为增资，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宁波中车时代增资人民币 14,796.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按季度统计计划转，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2022 年前三季度各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金额已统计在 2022 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中；2022 年第四季度，各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265,059,595.8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换转至公司非专户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202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4,321.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606.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249.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1) -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 & 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否	209,550.00	209,550.00	209,550.00	92,413.32	101,185.38	108,364.62	48.29%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否	107,083.00	107,083.00	107,083.00	107,083.00	15,484.17	17,883.46	89,199.54	16.70%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否	86,927.00	86,927.00	86,927.00	33,320.78	29,435.49	53,606.22	38.33%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27,008.93	22,981.60	52,991.07	33.76%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否	93,100.00	93,100.00	93,100.00	12,714.90	11,817.15	80,385.10	13.66%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	167,661.20	167,661.20	168,136.06	474.86	-474.86	100.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6,660.00	744,321.20	744,321.20	360,249.51	172,606.59	384,071.69	48.40%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情况下，对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其中，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和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因涉及的子项目较多、相关技术复杂、项目实施过程中方案需不断调整和完善等因素影响，研发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和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因受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整体建设进度略有延误，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80,193,985.74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632,041.84 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3,486,000,000.00 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4,015,879,493.07 元（其中包括购买投资产品人民币 3,486,000,000.00 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超出承诺投入部分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p>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164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鉴证、税务咨询和税务代理业务；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30日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林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82010518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姓名：林莹

证书编号：110002410477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41047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年 / 月 / 日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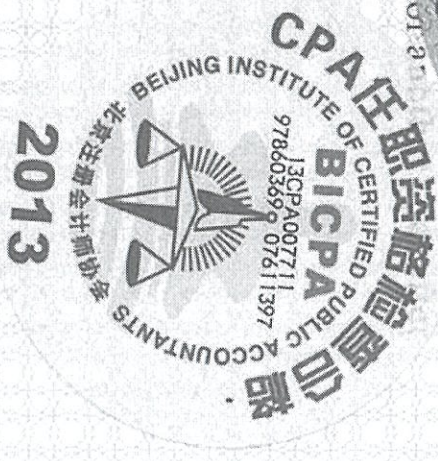


本江...

年度
Annual R



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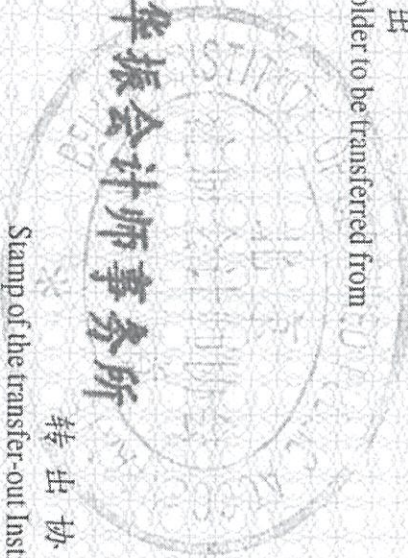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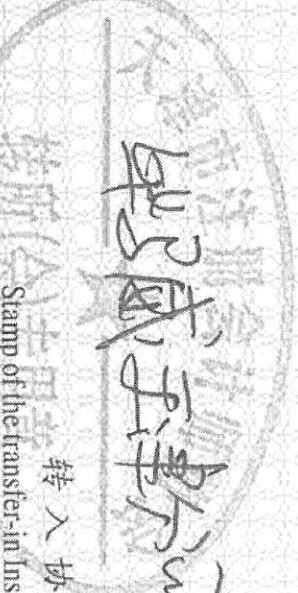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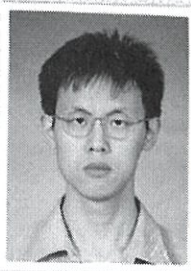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天津分所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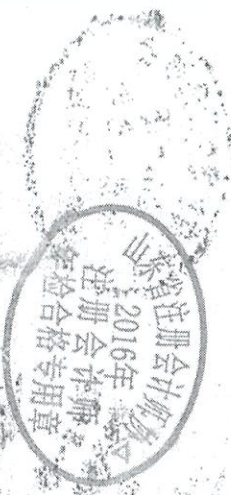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1日



姓 名 雷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6-07-1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10108197607141410
Identity card N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02月23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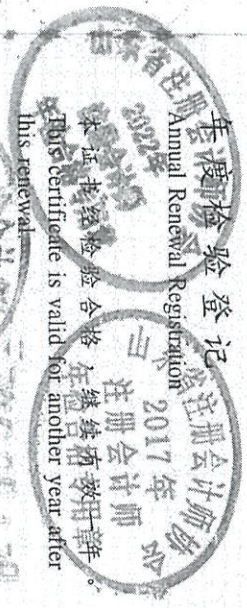
1100024101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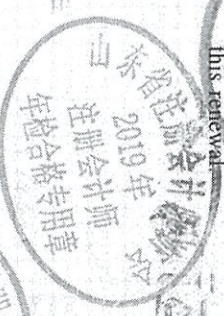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0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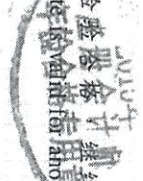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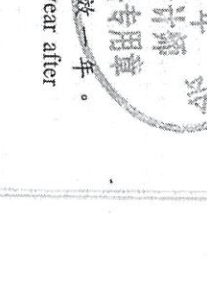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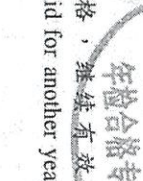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日 /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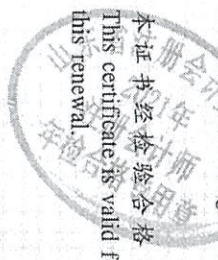


日 / 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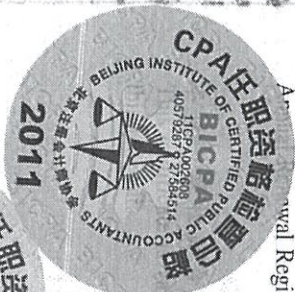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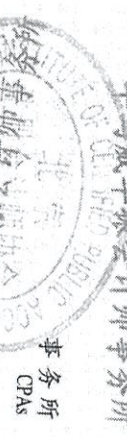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2 年 8 月 20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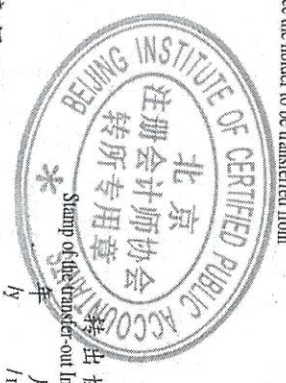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 年 8 月 20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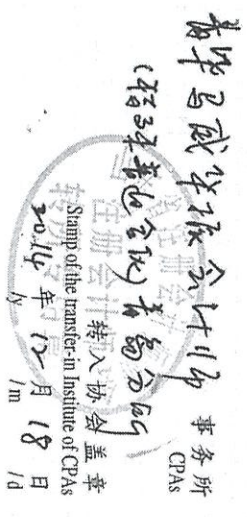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4 年 12 月 18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4 年 12 月 18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